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，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）第二十三条：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的，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、降低资质等级，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发现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。 3.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处罚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 5.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履行行政处罚的期限、方式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 6. 送达责任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承办机构	规划建设局
实施对象	房地产开发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4688612	投诉电话	0997-4688612
备注			